

法律扶助基金會自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止，開始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工作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3.16. 勞資3字第098012522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16日

主旨：公告本會自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工作，包括接受民眾申請、資格與案情審查、指派律師、律師酬金審定、轉付、案件撤銷及其他變動處理等工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3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、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98 條之 1、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1、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 1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辦理。